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瑞玉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怡婷律師
林伯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瑞玉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蕭瑞玉於民國113年4月14日3時31分（監視器時間為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隨時可煞車之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夜間、柏油路面乾燥無陷缺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傅羿宣與其配偶吵架而在該路段下車，情緒不穩在該車道行走並趴臥路中，甫於同日3時18分許由行經該路段之自用小客車駕駛下車將傅羿宣扶至路旁，未幾，傅羿宣於同日3時30分又再度走回車道並平躺路中，蕭瑞玉於約莫1分鐘後行經該處，竟疏未注意前方躺臥車道之傅羿宣，僅駕車往右閃躲後即繼續前行，不慎輾壓前方自行躺臥在車道上之傅羿宣，傅羿宣因此受有頭顱粉碎性骨折破裂併腦實質溢出、左下肢骨折、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經送

01 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到院前心跳停止急
02 救無效，而於113年4月14日4時50分許，中樞神經休克不治死
03 亡。詎蕭瑞玉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竟基於肇事逃
04 逸之犯意，未下車查看傅羿宣所受傷勢，或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
05 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或等候警方到場處理，即逕自駕車離
06 開。嗣經警方獲報後前往現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
07 始知上情。

08 理 由

09 一、證據名稱：

10 (一)證人陳韋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1 (二)彰化縣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相
12 片、現場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
14 告、車輛相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
15 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6 (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轉介司法相驗法醫
17 參考病歷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
18 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

19 (四)被告蕭瑞玉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及刑法第185條之
22 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

23 (二)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

24 (三)又被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
25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其於本案行為時，為滿80歲之
26 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前揭2罪，均減輕其
27 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
29 前揭肇事路段時，前方車道雖有被害人無故躺臥於車道上，
30 然卻未能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僅駕車往右閃躲後即繼續前
31 行，不慎輾壓前方自行躺臥在車道上之被害人，導致被害人

01 遭車輛輾壓造成死亡之結果發生，被告之過失不因被害人無
02 故躺臥於車道而可豁免。又被告於肇事後，亦未下車察看，
03 或報警處理，或撥打電話以協助救護被害人，其肇事後逃
04 逸，更有可責。再酌以被害人因其與配偶吵架而在肇事路段
05 下車，其下車後情緒狀況不穩，經駕車經過該路段之駕駛扶
06 至路邊後，被害人又再度走回車道上並平躺路中後，約莫1
07 分鐘光景，蕭瑞玉乃行經該處肇致本事故，被害人過失情節
08 非輕。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40幾年
09 前有違反票據法之前科紀錄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素行尚
10 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被告表示：其於本案犯
11 後除強制責任險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已由被害者家屬領
12 取，願意再賠償60萬元，然被害者家屬請求金額達986萬餘
13 元，被告目前接近90歲高齡並無此經濟能力而未能達成和解
14 等情，並兼衡被告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過失致死罪部分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曹志銓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9 金。